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王金胜：本院受理原告陆卫兴与被告王金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苏0681民初15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如下：一、被告王金胜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陆卫兴归还借款本金145000元及利息（自2023年5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14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计算）；二、驳回原告陆卫兴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00元，保全费175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356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王金胜负担。现因你无法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